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三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外对内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三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之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以及与执行上述协定有关之其他事項，均应依据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之。

本議定書及其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正本两份。每份以中、德、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德两种文字之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代表

賈 石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对外对内貿易部代表

杜 尔 伯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之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三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暨本共同条件签订之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及履行其他有关业务的根据。

第 二 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与地点，及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协定及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三 条

合同的修改及(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与运输方法

第 四 条

双方交货地点及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之。

交货地点的变更及(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期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其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之。

第 五 条

貨物的運輸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之：

(一)海上運輸：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通風設備及填料等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乙)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之。如装船時間超过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卖方应付給买方延期費及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装貨時間少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买方应付給卖方快装費。

(丙)如装運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卖方应支付空艙運費。

(丁)延期費、空艙運費及快装費，按交貨合同及(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所規定者計算之。

(戊)卖方应在开船之日起十日內，送交發貨港口或其他約定地点之买方代表处(如無此項代表处，則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下列单据：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四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副本二份。

(二)鐵路運輸：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貨物發運至中苏国境，按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鐵路联运协定办理之；自中苏国境起，貨物的發運，則按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日国际鐵路联运貨物运送协定办理之。

(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波国境德国車輛上交貨。

自德波国境發運至苏中国境，按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

自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送协定办理之；自苏中国境起，则按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铁路联运协定办理之。

(丙)卖方应保证随铁路运单正本附带下列单据：发货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品质检验证副本一份。

(丁)铁路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三)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货，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德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运输及保险手续，由卖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乙)卖方除应随货发送空运运单正本外，尚须附有下列单据：发货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品质检验证副本一份。

(丙)航空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第 六 条

买方或其代表，得以书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德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劳务，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其代表得与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别托运及转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货物运输，其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场费率为原则，其具体费率由双方洽商规定之。

三、交货之期限与日期

第 七 条

交货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规定之。

交货日期：

(甲)海上运输：即为轮船提货单上的日期。

(乙)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鐵路運單正本上所注的過境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為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上的日期。

第 八 條

海上運輸，賣方應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唛頭及金額），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自賣方發出通知之日起，買方輪船至遲要在七十五天內到達賣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如期到達，賣方即將貨物委託倉庫保管，其貨物之倉庫費、保險費及遲付貨款之利息，均由買方支付；俟輪船到達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根據賣方之要求，買方應按照合同將船名、噸位與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及此項內容的變更，通知賣方。

如貨物與貨物待運通知書發出四十五日後，始到達發貨口岸，則因此所發生之延期費，由賣方負擔。

第 九 條

鐵路運輸，賣方至遲應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預計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頭及金額）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第 十 條

航空運輸，賣方應在貨物到達機場前八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頭及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第 十 一 條

賣方應將第八、九、十條中所規定之貨物待運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買方國家之商務參贊。

四、罰則与交貨延期

第十二条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之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时，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同时以書面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并附証明文件，以航空挂号信通知对方。双方对上述事故，应詳加审查，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条

延期交貨超过合同中規定之期限，机器設備之交貨期延誤六十日或其他貨物延誤三十日优待日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条所指之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發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四十五天后，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卖方得免付罰金。罰金之計算，按迟交貨物之价款，以日計算之。其罰金規定如下：延誤超过上述优待日第一个月每日百分之零点零五，第二个月每日百分之零点零八，第二个月以后延誤，則每日为百分之零点一二。但延期罰金之总金额，不得超过期限內未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之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之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所指之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貨之一方，至迟須在合同規定之交貨期期滿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已达成協議，卖方对于重新規定之交貨期仍不遵守时，則按第十三条关于罰金之規定办理之。同时买方有权撤銷合同。

五、包裝与標記

第十五条

包裝之技術條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辦理之。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裝，並須適合長途運輸的國際貿易慣例的包裝條件。

第十六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1. 貨物唛頭 2. 合同編號 3. 包件順序號 4. 到達口岸或地點 5. 毛重及(或)淨重 6.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壞之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樣或代號。凡屬有毒及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之。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並應加注合同的唛頭與商品編號。

第十七条

包件上之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之，海運以德英文或中英文書寫。陸運與航空以德俄文或中俄文書寫。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裝與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本共同條件及合同所規定者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與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蘇鐵路聯運協定及(或)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日國際鐵路聯運貨物運送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與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品質及規格

第十九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鉄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之件数、重量及(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貨物品質标准及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及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加以檢驗，并發給証明書，所交貨物之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之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之品質标准及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及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書証明之，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之根据。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之貨物品質、規格及价格如有变更，卖方应在交貨前三十日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得發貨。买方应自卖方發出变更貨物品質規格及价格通知之日起，在三个半月內發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則变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及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之。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的异議

第二十二条

关于貨物数量与品質的异議，仅限于下列情况提出之：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鉄路运单或空运运单及發貨单所載明者，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得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如数补足之。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之貨物品質及(或)規格与合同所規定者不符，則买方得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

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买方根据卖方之要求，将貨物退回或轉运。退貨或轉运时，則自卖方交貨后所需之重新包裝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与風險，均应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及合同所規定之包裝与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坏，均应由卖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之異議，应于卖方完成交貨后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对于貨物品質之異議，应于卖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对于附有保證期限之貨物品質，其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之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之。

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与品質，不合于合同的条件、以及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之地址寄交卖方。卖方于接到买方發出異議書之日起，必須于六十日內答复。如卖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異議即視為同意。

此項異議書提出及答复之日期均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之日期为憑。

第二十三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之一批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之价款以及与交換貨物有关并(或)由卖方墊

付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支付，應由賣方銀行按照合同審查下列規定之單據相符後，不論買方國家銀行賬上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同時在買方國家銀行相當賬上轉賬。買方有承認全部轉賬之義務。

如單據之種類、數量及單據上所載之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包裝、唛頭與運輸方法與合同規定者不符時，賣方銀行應拒絕付款。雖單據上所載之上述內容與合同規定者不符，但已征得買方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之書面同意，賣方銀行仍應付款。如因檢查疏忽所發生的一切損失，則由賣方銀行負擔。有關此項要求，賣方銀行應于接受後十日內償付之。

賣方應向其銀行提出下列單據：

(甲)要求支付貨款：

(一)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之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二)鐵路運輸：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三)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托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乙)要求支付墊付運費：

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之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丙)要求支付墊付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丁)要求支付勞務費：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单据。

(戊)要求支付其他与交換貨物有关墊付之費用：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单据。

第二十五条

凡因貨物数量、品質、規格或其他有关之異議或利息与罰金，买方向卖方提出要求償付时，卖方应于接受償付要求后十日内委托其国家銀行經买方国家銀行交付买方。

第二十六条

本交貨共同条件所未及規定之付款方式細則，应于双方国家銀行之清算协定中規定之。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之，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柏林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之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貨物再出口时，应与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得修改或补充之。